

B09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2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志刚先生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自愿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公告: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2024年2月7日已增持股份金额609.18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Rows include 韩志刚先生 and 隆华新材.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志刚先生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自愿增持公司股份。

Table with 5 columns: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Rows include 隆华新材 and 隆华新材.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志刚先生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自愿增持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4-011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38,101,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6%。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金浦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及限售类型, 冻结数量(股), 冻结机关, 原因.

(二) 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和司法标记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比.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及限售类型, 冻结数量(股), 冻结机关, 原因.

二、风险提示及相关说明 1. 中国证监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冻结冻结数据》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是否由上市公司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案由, 案号, 受理法院, 涉案金额(万元), 审理进程, 案件进展.

金浦集团不存在主体和款项信用等级下降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金浦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监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冻结冻结数据》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8.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66,666股。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2)回购股份的目的: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选择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总额的50%。 (2)回购股份的价格: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18.00元/股进行测算。

(3)本次回购方案不损害公司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回购方案存在变更、终止的风险。(4)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即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背景 1.回购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团队凝聚力和员工对公司的信任感,实现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即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 (1)公司回购股份已在回购期限内;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总额30%的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七)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1.本次回购股份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规则》(即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

(八)回购股份的生效条件 1.本次回购股份生效的条件: (1)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规则》(即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

(九)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1.本次回购股份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十)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1.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股票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回购股份的目的: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旨在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总额的50%。

回购股份的价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总额30%的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的生效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生效的条件: (1)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规则》(即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

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盛洋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办法》和《招商盛洋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招商盛洋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如下情况,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上述事宜发生后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且本次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启动清算程序进行清算。

截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已触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启动清算程序。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且不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相关义务安排 1.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进行基金清算。

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金浦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金浦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公告: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2024年2月7日已增持股份金额609.18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38,101,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6%。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金浦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及限售类型, 冻结数量(股), 冻结机关, 原因.

(二) 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和司法标记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比.

二、风险提示及相关说明 1. 中国证监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冻结冻结数据》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是否由上市公司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案由, 案号, 受理法院, 涉案金额(万元), 审理进程, 案件进展.

金浦集团不存在主体和款项信用等级下降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金浦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监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冻结冻结数据》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8.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66,666股。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2)回购股份的目的: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选择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总额的50%。 (2)回购股份的价格: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18.00元/股进行测算。

(3)本次回购方案不损害公司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回购方案存在变更、终止的风险。(4)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即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背景 1.回购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团队凝聚力和员工对公司的信任感,实现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即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 (1)公司回购股份已在回购期限内;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总额30%的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七)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1.本次回购股份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规则》(即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

(八)回购股份的生效条件 1.本次回购股份生效的条件: (1)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规则》(即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盛洋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办法》和《招商盛洋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招商盛洋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如下情况,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上述事宜发生后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且本次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启动清算程序进行清算。

截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已触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启动清算程序。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且不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相关义务安排 1.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进行基金清算。